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发展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董事长和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跟踪ESG发展趋势，研究公司ESG相关愿景、目标、制度、举措等事宜，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并提出建议；对ESG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书面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重大协议、合同、章程修订洽谈及可行性研究，并上报公司，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公司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必要时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